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 A 公告编号：2015-4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前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14 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我们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延长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十二个月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决定延长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发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公司拟延长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十二个月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冯宗宪、王晓芳、张晓明

2015 年 11 月 2 日